

## 「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執行市有資產供需整合與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順利進行，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 二、本會議主席由秘書長擔任，財政局擔任幕僚作業，並由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法務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派人員出席，並得視會議議題增列出席機關。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有下列案件，應提送本會議審查：
  - (一)各機關學校市有建物需求：
    1. 現有建物調配方案。
    2. 購置或興建市有建物(包括辦公廳舍、校舍、宿舍、區民活動中心、場館、停車場及其他市有建物)及其用地取得計畫，經費來源屬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含自償性經費)者。
    3. 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或捷運聯合開發分回公務使用空間(不含社宅)。
  - (二)市有不動產引進民間投資興建或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件：本府各機關學校因推動業務需要，且初步試算向民間收取之權利金預估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或年租金超過二百萬元之案件。
  - (三)民間可捐建之公益設施項目：
    1. 各主管機關擬調整已核定之公益設施項目設置數量、區位或期程。
    2. 各機關學校擬新增受贈公益設施項目。
  - (四)都市計畫變更案或都市設計審議案受理民間擬捐贈土地或代金案件。
  - (五)市有大面積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案件：各機關學校主動或被動(他機關要求)就其經管之土地予以釋出並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且變更範圍內市有土地(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案件。

#### 四、本會議審查程序及內容：

##### (一)各機關學校市有建物需求：

1. 各機關學校如有市有建物需求，應先至本府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建置之供需資料庫進行調配，如無適當建物可供調配，方得提出購置、興建計畫、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危老重建計畫送本會議審查。
2. 經本會議審查通過後之購置或興建計畫，各機關學校應依本府購置或興建市有建物及其用地取得計畫先期審查作業辦理相關預算籌編事宜。

##### (二)市有不動產引進民間投資興建或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件：各機關學校應提出可行性(含財務)評估報告送本會議審查通過後，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程序辦理公告招商。

##### (三)民間可捐建之公益設施項目：

1. 已核定之公益設施項目，各主管機關擬調整修正設置數量、區位及優先順序時，應提送本會議審查。
2. 各機關學校擬新增受贈公益設施項目時，應提出必要性分析與未來四年設置總需求數、細部區位、處數及優先順序等資料送本會議審查。
3. 各機關學校擬受贈公益設施，應先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初審，再經本會議複審通過後，始得報府同意受贈。

##### (四)都市計畫變更案或都市設計審議案受理民間擬捐贈土地或代金案件：由受贈機關提出財務效益評估報告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初審並送本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相關法定程序。

##### (五)市有大面積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由各機關學校就擬釋出土地之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情形提出建議方案送本會議審查。

#### 五、本審查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函文補充相關規定。